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2-02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老孙家饭庄继续签署招商局广场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老孙家饭庄于2009年7月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所属分支机构天辰工贸分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工贸")签署了《租赁合同》,老孙家饭庄租赁天辰工贸名下所拥有的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78号招商局广场裙楼2-5层商业房产(以下简称"招商局广场")作为老孙家饭庄新的经营用房。租赁期限为3年,自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予以披露。

2011年5月,西安旅游设立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颐公司"),招商局广场过户至秦颐公司名下。鉴于上述原因,前述《租赁合同》的主体发生了变更,出租方由天辰工贸变更为秦颐公司。为保证原《租赁合同》顺利履行,天辰工贸、老孙家饭庄与秦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书》。本次《三方协议书》的签署,仅是涉及到原租赁合同主体的变更,除履行对象发生变化外,其他合同条款均无变化。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予以披露。

由于前述《租赁合同》已到期,为了不影响正常经营,老孙家饭庄拟与秦颐公司签署招商局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招商局广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秦颐公司为西安旅游全资子公司。西安旅游与本公司同属同一个大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2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老孙家饭庄继续签署招商局广场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鲍翅酒楼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鲍翅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香港")与陕西民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大厦公司")于2001年7月26日签订《租赁合同》、2001年9月1日签订《一层南厅补充承租合同》、2009年12月26日签订《北附楼办公室补充承租合同》(以下均统一简称"原合同"),大香港租赁民族大厦公司名下所拥有的西安市大东门外环城东路中段1号陕西民族大厦的整体楼及附属场地(面积9687.57㎡)、一层南端西面场地(面积120㎡)、北附楼办公室(面积192.43㎡)共三处,房屋总面积10,000㎡,作为大香港国宾店经营用房。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均至2017年3月31日止。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大香港国宾店自2001年开业至今,一直正常经营,没有进行过装修改造,目前设施、设备老化,装修陈旧,对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大香港国宾店拟进行整体装修改造。为了保证企业长期经营的稳定发展,锁定经营场地租赁成本,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拟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部分条款内容。基本内容如下: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租赁期限的变更:将原合同的租赁期限(原合同期限于2017年3月31日止)再继续顺延十年,即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延长期限内的房屋租金及支付方式:

自2017年3月31日起租金调整为46.00元/㎡·月。2017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年租金为552万元;自第六年开始递增5%,即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年租金为579.6万元;自第八年开始递增8%,即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年租金为596.16万元。

租金支付方式按原合同办法执行,即每季度支付年租金的四分之一。

(3)房屋租金预付及支付方式的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大香港预支付民族大厦公司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一年的租金,即552万元。

从2013年起,大香港分四年抵扣向民族大厦公司预付的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租金(552万元),即:

2013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抵扣138万元;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抵扣138万元;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抵扣138万元;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抵扣138万元。

大香港抵扣预付租金的时间为以上每年第一、二季度,直至四年内抵扣完预支付的租金552万元。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并共同遵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展阶段性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陕西证监局《关于做好陕西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陕政监函【2012】46号)文件精神,以及本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展阶段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展阶段性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2-02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孙家饭庄继续签署招商局广场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所属分公司老孙家饭庄(下称"老孙家饭庄"、乙方)拟与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秦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老孙家饭庄拟以年租金为542.016万元的价格租赁秦颐公司所拥有的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78号招商局广场裙楼2-5层商业房产(以下简称"招商局广场")作为老孙家饭庄经营用房。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秦颐公司,该公司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全资子公司。西安旅游与本公司同属同一个大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为招商局广场裙楼2-5层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1570.89平方米。

4、本次关联交易经2012年7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事项表决中,公司2名关联董事李永升先生、郑力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强力先生、杜莉萍女士、雷少辉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关系:该公司为西安旅游所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旅游与公司同属一个大股东西旅集团,西旅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西安旅游的股份为5,250万股、6,341.99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31%、32.23%,系本公司和西安旅游的第一大股东。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78号招商局大厦2幢10501室

法定代表人:黄宝贵

公司注册号:6101001002991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餐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西安旅游持有秦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谢平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6,747,901元

公司注册号:610100100442598

税务登记证号:610102294241490

经营范围:饭店经营与管理(限定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定分支机构经营);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景点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限分支机构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资源开发、技术开发。

主要股东情况:西旅集团持有西安旅游的股份数额为6,341.99万股,占西安旅游总股本的32.23%,系西安旅游的第一大股东。

2、相关财务数据

(1)秦颐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8,522.02万元,净资产7,689.4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30.8万元,净利润-13.73万元。

秦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末总资产为8,566.99万元,2012年一季度实现收入为130.8万元,净利润为45.29万元。

(2)西安旅游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66,574.73万元,净资产43,644.25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77,473.19万元,利润总额3,348.67万元,净利润2,753.58万元。2012年第一季度末的总资产71,055.22万元,净资产46,490.65万元;2012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23,115.57万元,利润总额3,898.40万元,净利润2,846.40万元。

3、秦颐公司为西安旅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旅游与本公司同属同一个大股东西旅集团。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未获知秦颐公司、西安旅游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5、未获知秦颐公司、西安旅游在最近五年内受过与证券有关的行政及刑事处罚,也未获知其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招商局广场2-5层商业房产,属于秦颐公司所有。总建筑面积11,570.89平方米。

招商局广场2-5层商业房产为西安旅游以实物注入秦颐公司的资产。截至2012年6月30日,其账面原值为7,781.89万元,已计提折旧184.82万元,账面净值为7597.07万元。招商局广场2-5层商业房产为裙楼,主楼全部为住宅。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参照了周边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年租金为542.016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形式及经营范围:

(1)租赁场地:甲方所拥有的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78号招商局广场裙楼2-5层商业房产,面积共计11,570.89平方米。

(2)租赁形式:甲方将招商局广场房产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办理工商及相关登记,享有独立经营权,对自身经营活动单独承担法律责任。

(3)经营范围:乙方租赁招商局广场房产用于餐饮服务业经营,乙方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经营手续。

2、租赁期限3年,自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3、租金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从2012年7月1日起计算租金。

(2)房屋租金的支付方式: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共1年的租金542.016万元。以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租金需提前两个月支付。

(3)房屋租金支付标准

每年租金为542.016万元。每季度支付135.504万元。

4、交付状态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交付了招商局广场房产场地。

5、本次合同的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各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原签署的招商局广场《租赁合同》已到期,为了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老孙家饭庄与秦颐公司签署招商局广场房屋《租赁合同》,拟继续租赁秦颐公司名下所拥有的招商局广场裙楼2-5层商业房产作为老孙家饭庄经营用房。

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继续有效地提升公司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价值,弘扬陕西清真餐饮文化,保证老孙家饭庄的市场占有率,满足市场需求。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安旅游共发生2笔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312.5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老孙家饭庄租赁秦颐公司名下所拥有的招商局广场裙楼2-5层商业房产作为老孙家饭庄经营用房,可使老孙家继续大力发展餐饮主业,弘扬陕西清真餐饮文化,提升接待层次,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参照了周边同类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交易对方相关资料文件

4、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2-034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生源")提供一年期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确定(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向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向湖北新生源提供了委托贷款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

鉴于近期市场利率水平和资金面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剩余的人民币4,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的贷款利率调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同意通过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湖北新生源提供该笔委托贷款。

由于王先兵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新生源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王先兵先生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向湖北新生源提供大于所持股权比例的委托贷款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且,财务公司与公司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控制,本次交易亦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向复星医药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事宜已包括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内容中(已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在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2-03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生源")提供一年期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向湖北新生源提供了委托贷款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

鉴于近期市场利率水平和资金面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剩余的人民币4,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的贷款利率调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同意通过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湖北新生源提供该笔委托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2、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王先兵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新生源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王先兵先生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向湖北新生源提供大于所持股权比例的委托贷款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且,财务公司与公司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控制,本次交易亦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向复星医药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事宜已包括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内容中(已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公司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在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股东方之一,公司支持并推动湖北新生源的建设与发展,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委托贷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湖北新生源提供一年期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确定(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向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向湖北新生源提供了委托贷款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

鉴于近期市场利率水平和资金面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剩余的人民币4,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的贷款利率调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同意通过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湖北新生源提供该笔委托贷款。

由于王先兵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新生源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王先兵先生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向湖北新生源提供大于所持股权比例的委托贷款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且,财务公司与公司同为复星集团控制,本次交易亦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向复星医药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事宜已包括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内容中(已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公司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在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共向湖北新生源提供了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向湖北新生源提供了人民币16,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湖北新生源成立于2001年12月10日,注册地址为公安县斗湖堤镇沿江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先兵先生;经营范围为氨基酸产品、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化工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以上范围需经前置审批的除外);原料药的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4月21日);氨的生产(试生产有效期至2013年4月2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湖北新生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2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2,607万元,占51%的股权;王先兵先生出资人民币1,271.1万元,占24.87%的股权;其他19名自然人共出资人民币1,233.9万元,占24.13%的股权(除王先兵先生外,未有其他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新生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8,7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5,6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2,535万元;2011年度,湖北新生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05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7,764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湖北新生源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湖北新生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8,3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05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733万元;2012年1月至3月,湖北新生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2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2,280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通过财务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湖北新生源提供一年期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股东方之一,公司支持并推动湖北新生源的建设与发展,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委托贷款利息以及委托贷款手续费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3,37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689,636.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寅验[2011]30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1年11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公告刊登于2011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撤销原中国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决定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经济园区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中国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对原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也将一并转入新开的专户,并与新开设专户的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经济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2年7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经济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经济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经济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0043224266335,截止2012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44,026,546.74元(含利息)。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保证不将上述存单用于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亚平、邢金海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illegibl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远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illegible]年修订),现披露公司[illegible]年远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母公司[illegible]年远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年远月	[illegible]年远月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期末净资产	[illegible]	原

备注:员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圆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illegibl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illegible]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illegible]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illegible]年远月	[illegible]年远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利润[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illegible]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下降[illegible]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illegible]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illegible]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illegible]年修订)》,上表计算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illegible]股。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illegible]股。

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最新股数为[illegible]股,本报告期初和本报告期末股本均为[illegible]股,本报告期初和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以上述股本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illegible]年上半年,我国股票市场在低位震荡波动,截止[illegible]远月末,上证综指比年初微涨了[illegible],深沪两市的股票基金总成交量同比减少了[illegible](公司根据公开数据统计)。受此影响,证券行业的经纪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呈现下降态势。面对不利的市场状况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加快业务转型,加大业务创新投入,实现了公司收入的增长和收入结构的优化。[illegible]年[illegible]远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illegible]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illegible]亿元,分别同比增长了[illegible]和[illegible]。除经纪业务收入受市场交易量下降影响而减少外,公司投行业务、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均实现了收入增长,各全资子公司均实现盈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治海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财务部负责人孙晓燕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2-2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股份"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投资2000万元购买茶叶生产设备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茶叶生产规模,提升"峨眉雪芽"产品品质,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购买茶叶精制生产加工、包装设备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拟投资2000万元构建信息化服务体系的议案:

为了强化公司网络营销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商务能力,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构建、完善信息化服务体系。通过对原有网络营销、电子商务等系统的架构重组,整合成全新的以"客户为中心、以交易为目的"的景区信息化服务体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2-2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8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到会监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拟投资2000万元购买茶叶生产设备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拟投资2000万元构建信息化服务体系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东海证券将代理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illegible])的代销业务。

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海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员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illegible]年[illegible]号)

公告送出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员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illegible]
基金合同生效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响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illegible]
收益累计期间	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圆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illegible]投资者日收益[illegible]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至投资者日收益[illegible]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illegible]元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illegible]计算结果保留到分[illegible]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冤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